

2021 年 1 月 18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Bao Run” 於海上發生致命墮艙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1 年 1 月 18 日約 1530 時，香港註冊散貨船“Bao Run”(該船) 從巴基斯坦賓卡姆港駛往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國王港裝載熟料貨物途中，大約於海上位置 $17^{\circ}29.3'N\ 058^{\circ}07.0'E$ 發生致命意外。
- 1.2 事故中，大管輪未有佩戴安全帶，於 4 號貨艙(貨艙) 進行清潔時，從約 15 米處的固定通道平台墮落到貨艙艙底。
- 1.3 機工發現大管輪平躺於貨艙艙底靠近污水井的位置，頭部嚴重受傷並流血。隨後，大管輪被用擔架抬出貨艙，轉移到左邊起居區外進行急救處理。船長改變了船舶航向，駛往約 251 海裡外的塞拉萊港，以便將大管輪送往岸上接受醫療治療。然而，大管輪於當日約 1710 時未有任何生命體徵顯示，稍後該船恢復她的航程。
- 1.4 調查發現貨艙清潔工作未有足夠的現場監督；缺乏安全意識，低估了從固定通道平台墮落的風險；進行高空作業時，未能嚴格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一般安全工作實踐”的規定佩戴防墜下設備。
- 1.5 調查還發現，貨艙清潔的準備工作未有完全符合《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第 14 章“工作許可”和第 17 章“高空工作”的規定。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加強船上安全文化，確保遵守工作許可制度，並在進行高空作業前佩戴安全帶；以及
 - (b) 當高空作業時，嚴格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和船上安全管理制度手冊的規定。